

一、前言

本协议由数据提供方名称（以下简称“数据提供方”）制定，旨在规范公共数据的开放使用，确保数据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二、定义

公共数据：指由政府或公共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用户：指同意本协议并使用公共数据的个人或组织。

三、数据使用范围

用户可以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自由访问和下载公共数据。

用户可以将公共数据用于非商业性质的个人学习、研究、教学等活动。

用户可以将公共数据用于商业目的，但必须获得数据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用户的责任和义务

用户应尊重数据提供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数据提供方的合法权益。

用户在使用公共数据时，应注明数据来源，不得对数据进行歪曲或篡改。

用户应遵守数据提供方关于数据使用的具体规定和限制。

用户不得将公共数据用于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隐私、诽谤、欺诈等。

五、数据保护

数据提供方将采取合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公共数据的安全。

用户在使用公共数据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数据，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或被非法访问。

六、免责声明

数据提供方提供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

用户使用公共数据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数据提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数据提供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协议，修改后的协议将在数据提供方网站公布。

用户如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应立即停止使用公共数据。

八、其他

本协议自用户点击同意之日起生效，直至用户停止使用公共数据或数据提供方终止本协议。

